

### 「特選公司員工計劃」條款及細則

1. 「特選公司員工計劃」申請人（「申請人」）必須為特選公司員工証之持有人；
2. 申請人只可申請「特選公司員工計劃」一次並只限在單一地址安裝「有線電視」、「有線寬頻」及「住宅電話服務」；
3. 申請人同意及明白其申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所屬公司、員工編號及等等）將會在服務安裝及生效後交回所屬公司作身份核實；
4. 當「有線電視/有線寬頻」發現申請人並非特選公司員工時，申請人明白及同意「有線電視/有線寬頻」會按當時推廣價收取該申請人正使用之「有線電視/有線寬頻」服務及「有線電視/有線寬頻」可更改或取消其服務；
5. 如「特選公司員工計劃」生效期間，申請人不再為特選公司服務，「特選公司員工計劃」會繼續生效至承諾使用期完結。在承諾使用期完結後，申請人可以當時推廣價續用「有線電視/有線寬頻」服務；
6. 「特選公司員工計劃」不適用於有線速遞服務(衛星傳送)、有線OTT服務、非有線電視光纖覆蓋地區及商業地址，以上情況將按照一般用戶服務計劃收費；
7. 以下情況不可申請「特選公司員工計劃」：
  - i. 如申請人為現有「有線電視/有線寬頻」用戶；
  - ii. 如申請人或其安裝地址於登記前60天內曾使用有「有線電視/有線寬頻」服務；
  - iii. 如申請人或其安裝地址尚有欠費。